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Huizhou Economics And Polytechnic College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李翠玲 法人代表（授权人）： /

联系地址：惠州市马安新乐教育园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安博物流园

联系电话：0752-3256723 联系电话：13682845607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物流管理专业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 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员工培训合作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及项目合作基地”。双方均同意合作期间在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双方共建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基地日常管理与校企双方工作沟通。乙方每年定期接收甲方学生实习就业。实习期间，甲方安排实习老师负责具体事务，协助甲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3.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毕业生。

4. 作为乙方的人才培养基地，甲方应利用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

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审订合作各专业培训计划、员工 培养计划提供依据。

6.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 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甲方联系人：饶志平；乙方联系人：庄俊鸿。

（二）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1. 双方共同合作，在专业或相关专业中，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的变化等情况，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

2. 双方合作开设订单班。以企业发展人才需求为前提，2023 年开设一个订单班，主要涵盖 物流、电商等专业，人数不低于 30 人。共同开展人才需求及资源支撑性等调研，设计订制人才培养方案，并配套必要的人、财、物等资源。甲方安排 林世鹄 担任订单班班主任，乙方安排 庄俊鸿 担任订单班班主任；为吸引到更多优秀学生参加订单班，提升学生文化融入度、适岗技能素质衔接度，同意设立“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订单班产教融合专项训练基金 2 万元，支持项目负责团队针对企业需求，共同研发“文化+素质+技能”融入训练方案，精准开展职前项目训练和到岗半年内的适岗稳岗指导，提升人才适用性和稳定性。乙方同意设立公司冠名的订单班奖学金（贫困资助奖学金、成长表现奖学金等） 1 万元，具体评定标准及执行进度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落实。乙方承诺提供 2 名以上技术（管理）

专家承担订单班不少于 60 学时的课程，确保企业技术标准、岗位技能标准、价值理念文化提前植入课堂。乙方捐赠产品案例、培训课件等训练资源不低于 5 套。

3. 双方合作开设现代学徒制班。甲乙双方共同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建立班级教学管理制度，制订学分制管理办法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制订学徒管理办法保障学徒权益。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人身安全。

4.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双方共同确定出资方式成立产业学院等载体。共同开发招生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师资、教学场地、服务项目等。由校企双方委派的代表组成董事会，负责混合所有制专业载体的日常管理工作，共同完成教学实训、职业素质教育、专业发展、就业服务和团队管理等工作。

5. 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乙方可推荐企业的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承担合作班级的部分教学任务；积极为合作班级的学生到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以使合作培养的学生尽快适应企业的需求；与甲方共同开发相关课程等，具体实施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6. 应乙方需要，甲方应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形式组织实施教学工作，为乙方员工的专业教育创造条件，并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员工的培养专业和培养方案。

7. 乙方有对甲方本协议中涉及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

见的权利。甲方以产学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8. 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9. 乙方可选派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科技开发、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三）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相关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为学生就餐、休息等活动提供条件，以及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实习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样品等。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3.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

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该轮岗计划应书面告知甲方备案。

4. 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乙方应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5. 实习结束，乙方应对实习学生做出实习鉴定意见。

6. 乙方应为实习实训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顶岗实习期间，乙方不得组织实习学生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实训学生之间的关系。

7.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如在实习实训期间因客观原因需要实习实训学生加班或者超时工作的，需向甲方书面报备并经过甲方同意方可实行。

（四）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具体人员见后续派遣名单。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2.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挂职期间甲方提

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并保证挂职效果，具体人员见后续派遣名单。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由接收单位发放相关聘书或证明文件。挂职不代表挂职人员与挂职单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劳务、劳动或劳动派遣关系，挂职期间挂职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其原任职单位负责。

（五）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专家），乙方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科技开发、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教材编写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专业人员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甲乙双方合作开展员工定制培训项目。甲方利用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相关要求，按照市场原则优先优惠为乙方提供短期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相关培训服务。乙方每年接收 4 人次甲方教师到企业培训，学习企业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乙方配合甲方对教师在企业锻炼期间的综合表现进行绩效考核，并给予最终考核评价。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

(六) 上述有关事项具体约定、其他合作方式及补充内容:

1. 甲方全面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为乙方的项目开展提供技术保障, 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等相关费用, 具体项目协议经另行签约。
2. 双方确认以上第(一)至(五)项合作内容以实际执行合作的具体项目内容为准, 任一项未实际执行均不视为一方的违约。
3. 因本协议的履行, 双方确认可通过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书面通知/文书等, 对方应当予以签收; 如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 在通知/文书发出之日起3日后视为送达。一方送达方式发生变更,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4.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则争议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的各类文件, 为本协议内容的自然延伸, 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2年, 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 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3年2月23日

印宗六

印14/14-1
(2)
3301100133008